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資字第 10830687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注意事項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輔導管理資源回收商位於臺北市之作業場地環境清潔衛生，避免污染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資源回收商（以下簡稱回收商），指從事收集、清除資源回收物進而有買賣行為者，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向本局辦理登記者。

三、回收商作業場地入口明顯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、負責人或管理人、聯絡電話、收受回收物種類、資源回收標誌及場（廠）區平面配置圖，並應張貼本局製作之二維碼，供本局紀錄巡查情形。

四、回收商貯存場地應以劃線、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，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；其作業場地位於戶外者，並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。

五、回收商應依下列規定分類、整理資源回收物，並加強管理作業場地內外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及消防安全：

（一）環境衛生：

1. 資源回收物為破碎易滲漏出污染物質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鋪設水泥地，或以其他不透水設施或容器盛裝，以防止污染物質滲入土壤、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2. 資源回收物為易飛散或易揚塵者，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加裝灑水設施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減少作業揚塵；運送途中應予覆蓋，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。
3. 作業場地外之範圍，不得有因其作業所引起明顯髒亂或有使用公共用地之行為，其場地內亦不得有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。
4. 應加強總量管制作業，適時運送資源回收物，避免囤積，防止回收物有堆置過高之情事。

（二）病媒防治：

1. 資源回收物及分類貯存設施或容器、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溢出、洩漏、散發惡臭、污染地面、孳生子子蚊蟲及積水等情事。
2. 作業場地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，每季至少自行或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辦理噴藥消毒工作一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自行噴藥消毒者，應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。
3. 每日作業前、作業中及休息前，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；必要時應清洗之，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。

(三) 消防安全：

1. 資源回收物應以容器盛裝、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、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，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；且應以護網、擋樁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防止發生飛散、掉落、倒塌或崩塌。
2. 貯存場地範圍內應嚴禁煙火，且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，並應張貼嚴禁煙火標示，設置滅火設備、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，每年至少辦理消防演練二次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3. 回收物清運貨車應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，並備有急救箱、防水帆布、防止洩漏設施及緊急滅火設備。

六、回收商作業場地運作時間，原則為非假日自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止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。

七、回收商作業場地若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且路面寬度不及十公尺者，不得使用超過三點五公噸大貨車進出載運回收物。

八、各作業場地運作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各該環保法令告發處分。